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422號

上訴人 阮芳勇

原審辯護人

兼

選任辯護人 李基益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5559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998號），提起上訴（其原審辯護人亦為其利益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本件原審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阮芳勇為大陸地區人民，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上訴人以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第1項後段之大陸地區人民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罪，量處有期徒刑8月，並諭知相關沒收之判決，而駁回上訴人於第二審之上訴。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01 二、上訴意旨略以：

- 02 1. 原判決既稱伊坦承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復認伊否認犯
03 行，理由顯有矛盾。伊並非中共黨政軍在職人員，未攜帶危
04 險物品來臺，並無不法意圖，甫入境臺灣地區即向警自首，
05 且就事實經過詳為說明，復經法務部調查局為測謊鑑定，足
06 見伊並非擔任共諜工作，純係因國家政治問題，受中共迫
07 害，擔憂生命受威脅，始以自駕快艇方式進入臺灣地區尋求
08 難民庇護，按諸西元（下同）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
09 約」及1967年「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及「公民與政治權
10 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即兩公
11 約）所揭示之難民、尋求庇護者應受「免於刑罰」及「禁止
12 遣返原則」之保障。
- 13 2. 伊是否確為政治難民，尚賴行政機關詳加調查、判斷，至少
14 應俟伊專案許可居留申請准否確定後始行論斷，原審逕以無
15 事證證明伊所述為真，有調查未盡之違法。再懇請法院對伊
16 經扣押之護照、港澳通行證做技術鑑定，以證明伊所供被中
17 共限制出境的事實。另卷內一張有卓姓公安電話號碼之深圳
18 至珠海大巴車票，亦可證明伊供述的真實性。
- 19 3. 伊犯後態度應屬良好，所生危害極其輕微，較之以冒名或持
20 偽造證件方式入境者之情節為輕，原判決仍判處有期徒刑8
21 月，未考量伊尋求政治庇護之動機及受迫害之情形，未依刑
22 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顯有違法等語。

23 三、惟查：

- 24 (一)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採
25 證認事，並不違背經驗、論理暨相關證據法則，即不容任意
26 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依憑上訴
27 人之部分供述、順風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交通船「順風122
28 號」船長魏來福、船員黃祥恩之證述、上訴人之中華人民共
29 和國護照影本、相關之搜索、扣押、入出國及移民作業查
30 詢、航行路線圖等資料，及相關扣案物品照片、現場照片、
31 電話紀錄、事發當日員警密錄器之勘驗筆錄等證據資料（詳

01 原判決第2至3頁) 綜合判斷後，認定上訴人未先向主管機關
02 申請許可，於民國113年6月8日下午10時許，駕駛其所購買
03 之鴻津牌快艇，自大陸地區福建省寧德市三都港起駛出港，
04 於同年9日上午9時44分許，駛至○○市○○區外海域而未
05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犯行。並說明，上訴人已坦承有未經許
06 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客觀行為，且其所供陳係因發表不利於中
07 共之言論遭限制出境，對中共心生不滿，始進入臺灣地區等
08 語，僅有其單一指訴，卷內事證及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扣案
09 物，均無法證明其所述為真。況依其偵訊及原審審理時所
10 陳，其決定離開大陸地區之原因尚包括欠稅、欠債、經商受
11 限、稅賦法規不合理，且找不到管道可解決等因素，並非僅
12 止因政治意見或民主意念始欲進入臺灣地區等情甚明，主觀
13 上有非法入境之故意，所辯其係在大陸地區受到政治迫害之
14 難民等語尚難憑採，已就上訴人所辯何以不足採信，依據卷
15 內資料詳加說明、論斷其取捨之理由綦詳，核其所為之論
16 斷，尚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上訴意旨無非就原判決
17 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單純事實之爭執，並非上訴第三審之
18 合法理由。

19 (二)按刑之量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若於量刑
20 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21 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裁量，又未濫用其職權，所
22 量之刑亦無違公平、比例、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得遽指為
23 違法。又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
24 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
25 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原判決已
26 說明，第一審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後，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
27 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
28 月，核屬妥適，應予維持，核無違誤，自不容援引不同情節
29 之個案，任意指摘原判決違法。再者，原判決並未依刑法第
30 95條規定，諭知上訴人於刑之執行完畢後驅逐出境之保安處
31 分，是以上訴人得否於刑之執行完畢後在臺灣地區居留，非

01 法院職權處理範疇。又本罪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罰金，是以依刑
03 法第33條第4、5款之規定，其最低度刑為拘役1日或罰金100
04 0元，復經自首減輕其刑，顯無刑法第59條即使予以宣告法
05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上訴意旨就原判決量刑所為指
06 摘，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07 (三)第三審為法律審，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
08 礎，故於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以資
09 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於原審審判期
10 日已表示無證據請求調查（見原審卷第317頁），原審因而
11 未為無益之調查，上訴人上訴本院再行主張就其護照等證件
12 為鑑定，自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13 四、上訴意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就原審採證認事及量刑職權
14 之適法行使，任憑己意再事爭執，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
15 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之首揭說明，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
16 程式，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9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20 法 官 莊松泉

21 法 官 李麗珠

22 法 官 陳如玲

23 法 官 王敏慧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游巧筠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